

**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函**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等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议案及其相关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认为该事项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郑卫军、李鹏、马益平

2023年1月17日